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英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1、 依據：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2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/ 協辦單位：英語科教學研究會
- 3、 目的：為加強英語文教育，提高英語文教學效果，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及學習興趣，以培養學生英語文之能力，特定本計畫。
- 4、 實施辦法：

比賽項目	英文作文 English Writing	英語演講 English Speech
參加人員	本校七、八年級各班學生 每一班必須有一人代表參賽	本校七、八年級各班學生 每一班必須有一人代表參賽
時間地點	114 年 10 月 27 日(一)第 5~6 堂課 B 棟 2 樓分組教室	114 年 10 月 27 日(一)第 5~6 堂課 專科大樓二樓藝文教室
作答時間	60 分鐘 遲到 5 分鐘不得入場	2-3 分鐘 不足 2 分或超過 3 分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 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滿 2 分鐘按第 1 次鈴提醒 滿 3 分鐘按第 2 次鈴結束 演說叫號三次未出場，即以棄權論
評審標準	(1)內容 45% (2)組織結構 15% (3)文法 15% (4)修辭 15% (5)標點、拼字 10%	(1)內容 45% 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 (2)語言表達能力 35% (發音、流暢度) (3)儀態 20%
比賽規定	1. 根據題目單所提供圖片或敘述，寫出一篇至少 100 字英語短文。 2. 須抄寫題目。 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4. 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書寫。 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。 6.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	1. 比賽前二週圖題公佈於 A 棟 2F 公佈欄。 2. 當天流程： 現場抽圖題 =>隔離準備 20 分鐘 =>上台說故事 3. 準備時可攜帶紙筆及字典擬稿。 4. 上台不得帶稿，僅依抽中的圖題以英語口述之。

- 5、 獎勵：
 - 一、各項競賽各年級擇優取三至六名頒獎。
 - 二、七、八年級各項競賽前三名再加強訓練，擇優二名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新莊區英語文競賽。
- 6、 評審：由英語科教學研究會推舉相關教師擔任。

7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對比賽成績有疑問，請於成績公布後三日內向教學組提出，否則以公告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賽同學由教學組統一請公假，比賽結束後立即回教室上課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8、 本計畫陳請 鈞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14 學年度校內英語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項目	座號	姓 名	備 註
作文			
演說			

1. 七、八年級各班必須各項選出一人代表，如經英語老師認可，亦可報兩人參加。
英語老師簽名：

2. 每位學生只能參加一項比賽，重複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報名表請於 10 月 3 日(星期五)12：00 前交回教學組。

4. 請學藝股長通知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準時到場參加比賽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